

济宁市任城区任城主城区内涝治理排水管网综合提升 工程项目实施方案



2025 年 6 月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

任城主城区内涝治理排水管网综合提升工程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二）立项单位

任兴集团有限公司：任兴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12 月 14 日，法定代表人为李凡红，注册资本为 494250 万元人民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811673158582Y，企业地址位于济宁市光河路 105 号(任城区财政局)，所属行业为商务服务业，经营范围包含：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物业管理;居民日常生活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建筑材料销售;停车场服务;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项目规划审批

2023 年 9 月 30 日，济宁市任城区自然资源局出具《关于任城主城区内涝治理排水管网综合提升工程项目用地情况的说明》，本项目无需新增用地，不需要办理用地手续。

2023 年 10 月 25 日，济宁市任城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做出

《关于任城主城区内涝治理排水管网综合提升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济任行审投〔2023〕61号),对本项目名称、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等方面进行了批复。

2023年10月27日,济宁市任城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出具《关于任城主城区内涝治理排水管网综合提升工程项目的规划、施工许可意见》,经审核,同意项目规划选址,且无需办理工程规划许可,免于办理施工许可。

2023年11月9日,任兴集团有限公司填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完成备案,备案号:202337081100000150。

(四) 项目规模与主要建设内容

对主城区19条次支路实施排水管网提质增效,总长度约8.7公里,新建排水主管网(管径DN1200)总长度20.2公里,提升干道沿线综合防洪能力,提升面积26.90万平方米。

(五) 项目建设期限

本项目预计工期为2023年10月至2025年12月。

二、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方案

(一) 编制依据

(1) 国家计委办公厅关于出版《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指南》;

(2) 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与参数第三版;

- (3) 济宁地区材料预算价格;
- (4) 同类工程造价情况;
- (5) 现行投资估算的有关规定;
- (6)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二) 资金筹措方案

1. 资金筹措原则

(1) 通过自筹投入一定资本金, 保证项目顺利开工及后续融资的可能。

(2) 发行政府专项债券向社会筹资。

2. 资金来源

本项目估算总投资 63,000.00 万元, 其中, 项目单位自有资金 31,500.00 万元, 已发行专项债券 20,000.00 万元, 本期拟发行专项债券 11,500.00 万元。

表 1 项目资金来源情况

资金来源	金额 (万元)	占比	备注
估算总投资	63,000.00	100.00%	
一、资本金	31,500.00	50.00%	
(一) 自有资金	31,500.00	50.00%	
(二) 专项债券			
1. 已发行专项债券			
2. 本期拟发行专项债券			
3. 后续拟发行专项债券			
二、债务资金 (不含用作资本金部分)	31,500.00	50.00%	
(一) 已发行专项债券	20,000.00	31.75%	

资金来源	金额（万元）	占比	备注
（二）本期拟发行专项债券	11,500.00	18.25%	
（三）后续拟发行专项债券			
（四）银行融资			

三、项目预期现金流入、成本及融资平衡情况

（一）项目资金测算平衡表

表 2 项目资金测算平衡表 (单位: 万元)

项目/年度	公式	合计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									
经营活动收入	A	84,965.53				2,573.97	2,573.97	2,573.97	2,573.97	2,702.67
经营活动支出	B	1,269.73				31.21	31.21	31.21	31.21	32.09
支付的各项税费	C	8,758.04				233.78	233.78	233.78	233.78	245.48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D=A-B-C	74,937.76				2,308.98	2,308.98	2,308.98	2,308.98	2,425.1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	—									
建设成本支出	E	63,000.00	3,000.00	37,000.00	23,000.00					
流动资金支出	F									
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G=-E-F	-63,000.00	-3,000.00	-37,000.00	-23,000.00					
三、融资活动产生的现金	—									
资本金 (自有资金)	H	31,500.00	3,000.00	17,000.00	11,500.00					
专项债券	I	31,500.00		20,000.00	11,500.00					
银行借款	J									
偿还债券本金	K	31,500.00								
偿还银行借款本金	L									
支付债券利息	M	22,722.75				1,051.50	1,051.50	1,051.50	1,051.50	1,051.50
支付银行借款利息	N									
融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O=H+I+J-K-L-	8,777.25	3,000.00	37,000.00	23,000.00	-1,051.50	-1,051.50	-1,051.50	-1,051.50	-1,051.50
四、期初现金	P						1,257.48	2,514.97	3,772.45	5,029.94
期内现金变动	Q=D+G+O	20,715.01				1,257.48	1,257.48	1,257.48	1,257.48	1,373.60
五、期末现金	R=P+Q	20,715.01				1,257.484	2,514.97	3,772.45	5,029.94	6,403.54

注: 运营期利息支出列示在“三、融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建设期利息由建设期项目资本金支付, 包含在“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建设成本支出”中。

(续) 表 2 项目资金测算平衡表 (单位: 万元)

项目/年度	公式	2031 年	2032 年	2033 年	2034 年	2035 年	2036 年	2037 年	2038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								
经营活动收入	A	2,702.67	2,702.67	2,702.67	2,702.67	2,837.80	2,837.80	2,837.80	2,837.80
经营活动支出	B	44.33	44.33	44.33	44.33	45.26	45.26	45.26	45.26
支付的各项税费	C	245.48	245.48	245.48	245.48	257.74	257.74	257.74	257.74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D=A-B-C	2,412.86	2,412.86	2,412.86	2,412.86	2,534.80	2,534.80	2,534.80	2,534.8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	—								
建设成本支出	E								
流动资金支出	F								
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G=-E-F								
三、融资活动产生的现金	—								
资本金 (自有资金)	H								
专项债券	I								
银行借款	J								
偿还债券本金	K								
偿还银行借款本金	L								
支付债券利息	M	1,051.50	1,051.50	1,051.50	1,051.50	1,051.50	1,051.50	1,051.50	1,051.50
支付银行借款利息	N								
融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O=H+I+J-K-L-M-N	-1,051.50	-1,051.50	-1,051.50	-1,051.50	-1,051.50	-1,051.50	-1,051.50	-1,051.50
四、期初现金	P	6,403.54	7,764.90	9,126.26	10,487.62	11,848.98	13,332.28	14,815.58	16,298.88
期内现金变动	Q=D+G+O	1,361.36	1,361.36	1,361.36	1,361.36	1,483.30	1,483.30	1,483.30	1,483.30
五、期末现金	R=P+Q	7,764.90	9,126.26	10,487.62	11,848.98	13,332.28	14,815.58	16,298.88	17,782.18

(续) 表 2 项目资金测算平衡表 (单位: 万元)

项目/年度	公式	2039 年	2040 年	2041 年	2042 年	2043 年	2044 年	2045 年	2046 年	2047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	—									
经营活动收入	A	2,837.80	2,979.69	2,979.69	2,979.69	2,979.69	2,979.69	3,128.67	3,128.67	3,128.67
经营活动支出	B	45.26	46.24	46.24	46.24	46.24	46.24	47.26	47.26	47.26
支付的各项税费	C	257.74	270.63	303.61	303.61	303.61	303.61	350.75	350.75	350.75
经营活动现金净	D=A-B-C	2,534.80	2,662.82	2,629.84	2,629.84	2,629.84	2,629.84	2,730.66	2,730.66	2,730.66
二、投资活动产生	—									
建设成本支出	E									
流动资金支出	F									
投资活动现金净	G=-E-F									
三、融资活动产生	—									
资本金 (自有资	H									
专项债券	I									
银行借款	J									
偿还债券本金	K		11,500.00							
偿还银行借款本	L									
支付债券利息	M	1,051.50	792.75	534.00	534.00	534.00	534.00	534.00	534.00	534.00
支付银行借款利	N									
融资活动现金净	O=H+I+J-K-L-M-	-1,051.50	-12,292.75	-534.00	-534.00	-534.00	-534.00	-534.00	-534.00	-534.00
四、期初现金	P	17,782.18	19,265.48	9,635.55	11,731.39	13,827.23	15,923.07	18,018.91	20,215.57	22,412.23
期内现金变动	Q=D+G+O	1,483.30	-9,629.93	2,095.84	2,095.84	2,095.84	2,095.84	2,196.66	2,196.66	2,196.66
五、期末现金	R=P+Q	19,265.48	9,635.55	11,731.39	13,827.23	15,923.07	18,018.91	20,215.57	22,412.23	24,608.89

(续) 表 2 项目资金测算平衡表 (单位: 万元)

项目/年度	公式	2048 年	2049 年	2050 年	2051 年	2052 年	2053 年	2054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							
经营活动收入	A	3,128.67	3,128.67	3,285.10	3,285.10	3,285.10	3,285.10	3,285.10
经营活动支出	B	47.26	47.26	48.34	48.34	48.34	48.34	48.34
支付的各项税费	C	350.75	350.75	400.25	400.25	400.25	400.25	467.00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D=A-B-C	2,730.66	2,730.66	2,836.51	2,836.51	2,836.51	2,836.51	2,769.7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	—							
建设成本支出	E							
流动资金支出	F							
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G=-E-F							
三、融资活动产生的现金	—							
资本金 (自有资金)	H							
专项债券	I							
银行借款	J							
偿还债券本金	K							20,000.00
偿还银行借款本金	L							
支付债券利息	M	534.00	534.00	534.00	534.00	534.00	534.00	267.00
支付银行借款利息	N							
融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O=H+I+J-K-L-M-N	-534.00	-534.00	-534.00	-534.00	-534.00	-534.00	-20,267.00
四、期初现金	P	24,608.89	26,805.55	29,002.21	31,304.72	33,607.23	35,909.74	38,212.25
期内现金变动	Q=D+G+O	2,196.66	2,196.66	2,302.51	2,302.51	2,302.51	2,302.51	-17,497.24
五、期末现金	R=P+Q	26,805.55	29,002.21	31,304.72	33,607.23	35,909.74	38,212.25	20,715.01

（二）应付本息情况

本项目 2024 年 4 月已发行专项债券 20,000.00 万元，期限 30 年，利率 2.67%，本期拟发行专项债券 11,500.00 万元，假设债券期限为 15 年，利率为 4.50%；在债券存续期每半年支付债券利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专项债券还本付息情况如下。

表 3 本项目专项债券还本付息情况（单位：万元）

债券存 续期	期初本金 余额	本期增加 金额	本期偿还 金额	期末本金 余额	应付利息	还本付息 合计
2024 年		20,000.00		20,000.00	267.00	267.00
2025 年	20,000.00	11,500.00		31,500.00	792.75	792.75
2026 年	31,500.00			31,500.00	1,051.50	1,051.50
2027 年	31,500.00			31,500.00	1,051.50	1,051.50
2028 年	31,500.00			31,500.00	1,051.50	1,051.50
2029 年	31,500.00			31,500.00	1,051.50	1,051.50
2030 年	31,500.00			31,500.00	1,051.50	1,051.50
2031 年	31,500.00			31,500.00	1,051.50	1,051.50
2032 年	31,500.00			31,500.00	1,051.50	1,051.50
2033 年	31,500.00			31,500.00	1,051.50	1,051.50
2034 年	31,500.00			31,500.00	1,051.50	1,051.50
2035 年	31,500.00			31,500.00	1,051.50	1,051.50
2036 年	31,500.00			31,500.00	1,051.50	1,051.50
2037 年	31,500.00			31,500.00	1,051.50	1,051.50
2038 年	31,500.00			31,500.00	1,051.50	1,051.50
2039 年	31,500.00			31,500.00	1,051.50	1,051.50
2040 年	31,500.00		11,500.00	20,000.00	792.75	12,292.75
2041 年	20,000.00			20,000.00	534.00	534.00
2042 年	20,000.00			20,000.00	534.00	534.00
2043 年	20,000.00			20,000.00	534.00	534.00
2044 年	20,000.00			20,000.00	534.00	534.00
2045 年	20,000.00			20,000.00	534.00	534.00
2046 年	20,000.00			20,000.00	534.00	534.00
2047 年	20,000.00			20,000.00	534.00	534.00

债券存续期	期初本金 余额	本期增加 金额	本期偿还 金额	期末本金 余额	应付利息	还本付息 合计
2048 年	20,000.00			20,000.00	534.00	534.00
2049 年	20,000.00			20,000.00	534.00	534.00
2050 年	20,000.00			20,000.00	534.00	534.00
2051 年	20,000.00			20,000.00	534.00	534.00
2052 年	20,000.00			20,000.00	534.00	534.00
2053 年	20,000.00			20,000.00	534.00	534.00
2054 年	20,000.00		20,000.00		267.00	20,267.00
合计		31,500.00	31,500.00		23,782.50	55,282.50

(三) 本息覆盖倍数

本项目可用于资金平衡的息前净现金流为 74,937.76 万元，融资本息合计为 55,282.50 万元，项目净现金流覆盖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为 1.36。

四、专项债券使用与项目收入缴库安排

项目单位（包括项目单位的管理单位）保证严格按照政府债券管理相关规定履行相应义务，确保政府专项债券资金专款专用。

专项债券收支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根据专项债券《信息披露文件》规定的还本付息安排，项目单位（包括项目单位的管理单位）应以本方案中的项目收入按照对应的缴库科目上缴财政，按时、足额支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

五、项目风险分析

(一) 与项目建设相关的风险

1. 工程风险

项目建设需对工程地质条件、水文条件和工程设计方案进行详细勘测和分析论证，需重点对工程量增加、投资额增加、建设工期延长等可能问题进行分析论证，并要考虑到项目区总体布局和分期建设的规划，做好与后续项目的衔接工作。

2. 资金风险

建设单位需要制定科学、合理的融资方案，确保资金准确到位，应防止资金链中断、供应不足或因利率变化导致融资成本增加，给项目建设和以后的经营造成不必要的损失。

3. 社会协作条件风险

经协调，本项目建设所需的供水、供电、通信等外部分协作条件，能够合格地满足项目需要，社会协作条件风险较低。

项目在环保方面已采取了严格有效的防范处理措施，运营中不会对周边居民的生活环境和农业生产造成不良影响。

（二）与项目收益相关的风险

1. 政策风险

政策风险是指由于政策的潜在变化给项目建设者和经营者带来各种不同形式的经济损失。政府的政策对项目的影响是全局性的，因而，由于政策的变化而带来的风险将对项目产生重大的影响。

2. 市场风险程度分析

随着市场信息化的高速发展，市场竞争的存在势也必定会

对项目实施造成一定威胁。因此积极转型升级、创新发展，是项目自身发展的最佳选择。

3. 运营成本增加风险

项目建成后的运营管理，特别是运营成本等方面的管理存在一定的风险，项目管理部门的运营管理水平直接关系到项目投入运营后的正常安全运营及运营效益。

六、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一）项目概况

任城主城区内涝治理排水管网综合提升工程项目，项目单位为任兴集团有限公司，本期拟发行专项债券 11,500.00 万元用于本项目建设。

（二）评估内容

1.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为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强和改善宏观调控，引导社会投资，推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促进一、二、三产业健康协调发展，逐步形成农业为基础、高新技术产业为先导、基础产业和制造业为支撑、服务业全面发展的产业格局，坚持节约发展、清洁发展、安全发展，实现可持续发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了《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版）》。本项目符合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第一类“鼓励类”，第二十二条“城镇基础设施”，第 9 款：“城镇供排水管网工程、管网排查、检测及修复与改造工程、非开挖施工与修复技术，供水管网听漏检漏设备、相关技术开发和设备生产”，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

(2)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划要求

①项目建设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有关要求

加快转变城市发展方式，统筹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实施城市更新行动，推动城市空间结构优化和品质提升。推进新型城市建设。顺应城市发展新理念新趋势，开展城市现代化试点示范，建设宜居、创新、智慧、绿色、人文、韧性城市。提升城市智慧化水平，推行城市楼宇、公共空间、地下管网等“一张图”数字化管理和城市运行一网统管。科学规划布局城市绿环绿廊绿楔绿道，推进生态修复和功能完善工程，优先发展城市公共交通，建设自行车道、步行道等慢行网络，发展智能建造，推广绿色建材、装配式建筑和钢结构住宅，建设低碳城市。保护和延续城市文脉，杜绝大拆大建，让城市留下记忆、让居民记住乡愁。建设源头减排、蓄排结合、排涝除险、超标应急的城市防洪排涝体系，推动城市内涝治理取得明显成效。增强公共设施应对风暴、干旱和地质灾害的能力，完善公共设施和建

筑应急避难功能。加强无障碍环境建设。拓展城市建设资金来源渠道，建立期限匹配、渠道多元、财务可持续的融资机制。实施防洪提升工程，解决防汛薄弱环节，加快防洪控制性枢纽工程建设和中小河流治理、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全面推进堤防和蓄滞洪区建设。加强水源涵养区保护修复，加大重点河湖保护和综合治理力度，恢复水清岸绿的水生态体系。

②项目建设符合《山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有关要求

《山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指出：推动水生态环境治理。强化河湖长制，统筹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实施河湖水系综合整治，深入开展污染减排和人工湿地建设，打造美丽河湖，加强南水北调工程沿线污染防治，开展入河湖排污口溯源整治，统筹固定源、生活源、农业源、移动源治理。加强工业水污染防治和区域再生水利用，2025 年全省城市和县城再生水利用率达到 50%。完善城市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深入推进城镇雨污分流改造，2025 年全省基本消除劣 V 类国控断面，全面消除城市黑臭水体。开展重点污染源周边地下水基础环境状况监测调查，推进地下水超采、海水入侵等重点区域综合治理，加强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保障饮用水安全。

强化城市载体功能。优化城市空间布局，统筹地上地下空

间利用，建立功能混用、立体开发、公交导向的集约紧凑型发展模式。实施城市更新行动，加快老旧小区、街区、厂区和城中村改造。增加绿化节点和公共开敞空间，新建住宅推广街区制。完善城市综合交通体系，加强城市停车场、公交站点和充电、加氢、加气等设施建设。建设海绵城市，完善城市防洪排涝设施体系，建设城市水循环系统。建设韧性城市，增强公共设施和建筑应对自然灾害能力，强化应急避难功能。加强社区养老、托育、医疗、体育、文化等服务设施建设，推动“15分钟生活圈”全覆盖。建立成本合理、期限匹配、多元可持续的城市建设融资机制。

③项目建设符合《济宁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有关要求

《济宁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指出：建设精致城市。深入实施城市双修，加快补齐城市配套设施短板，推动城市向内涵精致方向发展。推进济宁高新区、太白湖新区配套公共设施建设，加快中心城区疏解，提升完善城市功能。到 2025 年，建成区道路面积率达到 17.4%，城市燃气普及率达到 99%，新增绿色建筑 3000 万平方米，城镇新建民用建筑中绿色建筑占比达到 90%以上。启动城区雨污分流改造计划，完成中心城区 47 条剩余主次干道、79.9 公里的改造工程，到 2023 年实现市县城区污水集中

收集全覆盖。加强网格化管理，提升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开展市政设施、园林绿化、环境卫生精细化管理行动，因地制宜建设地下综合管廊，增强城市防洪排涝能力，实现 50%的建成区面积达到海绵城市标准，30%以上的降水就地消纳。

全面提升防洪减灾能力。加强防洪减灾工程建设，加快构建以水库、河道和蓄滞洪区为架构的防洪减灾工程体系。实施南四湖湖东堤封闭工程、湖东滞洪区治理工程，使南四湖防洪标准达到 50 年一遇。加强梁济运河上段治理及洸府河、新万福河、白马河等 22 条中小河道治理，提高河道防洪标准。实施西苇水库、68 座小型病险水库、座病险水闸除险加固，对全市塘坝迎水坡进行护砌，开展 13 条重点山洪沟治理，实施济安台扬水站治理，整体提升水旱灾害防御能力。加快生态调蓄湖、湿地公园建设，提高城市蓄水、渗水、排水防涝功能

④项目的建设符合《济宁市任城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有关规划

《济宁市任城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指出：加强水利基础设施积极践行“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治水思路，以重点水利工程建设为抓手，构建现代化水网。建立供水保障体系：充分利用地表水、控制利用地下水、高效利用黄河水、积极引用长江水、鼓励采用非常规水，加快推进地表水供水水

源置换工作。引进“智慧供水”系统，实现供水服务标准化、调度智能化、管理精细化。进一步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实现供水联网化。加快城市老旧供水管网改造进度，逐步开展老旧二次供水设施改造。加快引汶引黄入济补源工程建设，保障供水安全。加强防洪除涝设施建设：补齐水旱灾害防御短板，消除薄弱环节和风险隐患，强化监测预警和监督管理，完善水旱灾害防治体系。推进现代生态灌区建设，实施南北跃进沟提升工程，完成洸府河等中小河道治理工程，增强防洪抗旱减灾能力。

（3）项目建设是济宁市任城区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

随着济宁市任城区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济宁市任城区经济将不断快速稳步发展，城区规模扩张程度逐步加快，再加上逐年众多招商引资项目的建成投产，必将带来排水量的急剧增长，而排水的配套设施跟不上，严重制约了经济和各项事业的发展，也影响了居民的正常生活。建设本项目，对促进经济、社会和城区建设，提高居民的生活水平等具有重要意义。

通过对项目进行科学合理的规划和建设，使水、绿、城融为一体，相得益彰，形成环抱城市的生态景观线。完善了城市的基础设施建设，为居民生活创造一个舒适、宜人、方便、和谐的人居环境，为经济建设提供一个安全、便捷、高效、完善的投资环境，为区域发展构筑一个有机有序、相互促进的整体

框架，形成功能齐全、布局合理、环境优美、特色突出的现代化城市。项目实施后投资环境的改善，使得项目周围用地价值得到提升，良好的环境优势，可以吸引外来资金，兴业建城，促进城镇发展和经济建设。

建设排水管道系统，是防洪排涝的有效手段，也是城市基础建设的重要一环，这一目标的实现与否，不仅直接影响济宁市任城区主城区内各项功能的发挥，也标志着城市基础设施的完善程度，成为衡量现代化程度的标准之一。本项目虽然本身所带来的直接经济效益不是非常明显，但间接所带来的经济效益及社会效益巨大，不仅保障了城市的正常安全，减少了每年的防洪除涝成本，而且对于改善投资环境，美化生态环境，推动社会经济发展，提高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等各方面都具有十分深远的意义。

因此，为保护城市水源，改善城市居民生活环境和济宁市任城区的环境，建设任城主城区内涝治理排水管网综合提升工程项目，集中处理城市排水，已势在必行。

综上所述，任城主城区内涝治理排水管网综合提升工程项目的建设对于保护水源地，促进城区社会经济的健康发展，改善生态环境，完善城市基础设施，发挥城市整体功能具有重要意义。

2.项目实施的公益性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省市有关加强济宁市任城区主城区建设的要求，符合济宁市任城区城市总体规划，有利于完善济宁市任城区主城区基础设施建设，能够增强济宁市任城区主城区内雨水排水收集、城市内涝及防洪排涝的能力，减少河道污染，减少该区洪涝灾害，保护人民的生命财产。

项目建设有利于促进济宁市任城区的经济发展，带动相关产业发展，项目建设是必要的。雨污分流改造工程能够实现具有污水治理、生态、经济、减灾等多种功能的城市基础设施体系，真正实现济宁市任城区的环保治理和防洪排涝能力。

3.项目实施的收益性

通过与运营成本对比分析，因此本项目实施的收益性可观。

4.项目建设投资合规性

本项目的实施，符合国家及地方发展规划和企业发展要求。2023年10月25日，济宁市任城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做出《关于任城主城区内涝治理排水管网综合提升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济任行审投〔2023〕61号），对本项目名称、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等方面进行了批复。因此本项目建设投资合规。

5.项目成熟度

通过工程分析，本项目的选址合理，项目实施进度安排合

理，工程设计和功能要求规范，消防、环保和劳动卫生符合有关规范要求。目前济宁市任城区主城区内排水主要存在的问题是部分路段排水管线建设年代较早，原有排水系统不完善，雨水无法有效收集排入雨水管网，排水管线管径偏细或严重损坏，排水渗漏严重，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断增加，已经污染和严重污染周围环境，对环境造成极大危害，严重影响城市居民生活质量。随着城市发展、居民小区和企业的建设，急需增设排水管网，以满足城市居民和企事业单位生产生活的需要。本工程的建设可有效地减轻水体的污染，使周围的环境质量得以提高，同时可有效地改善水体水质，有利于保护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水是人类生存的基本条件，是国民经济的生命线。排水管网工程的提升改造实施可以有效地改善城市投资环境，改变城区的对外形象，有利于对外招商引资，促进城区经济的腾飞，有利于经济的可持续发展，因此从项目实施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实施是比较成熟的。

6.项目资金来源和到位可行性

本项目资本金 31,500.00 万元，占总投资 50.00%，为项目单位自有资金；发行专项债券筹资 31,500.00 万元，占总投资 50.00%。资金来源渠道及筹措程序合规。项目总投资为 63,000.00 万元，但未直接通过申请财政现有资金的渠道获取，而是通过发行专项债筹集，资金支持方式科学，到位可行性强。

7.项目收入、成本、收益预测合理性

项目收入是在结合济宁及济宁周边地区相同业务基础上，参照国家发改委、建设部颁发的《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与参数》(第三版)规定的原则和要求进行预测，估算数据合理。

8.债券资金需求合理性

项目总投资为 63,000.00 万元，发行专项债券筹资 31,500.00 万元，占总投资 50.00%，本项目资本金 31,500.00 万元，占总投资 50.00%，项目资本金不低于项目总投资的 20%，因此债券资金需求合理。

9.项目偿债计划可行性和偿债风险点及应对措施

本项目的收入来源主要是排水管网租赁收入，结合项目所处区域及行业运营情况，合理考虑本项目的运营期收入，通过测算本期覆盖倍数及收益平衡抗压测试，项目偿债计划可行性。

本工程项目投资大、耗用资源较多，并且项目建成后经营收入受到宏观经济及市场的影响，若未能按计划实现收入将导致不能偿还到期债券本息。

若某一年度内，上述假设条件未能满足，导致相关收益不能按进度足额到位，出现债务还本付息资金短缺，济宁市任城区财政局拟通过提供财政补助的方式进行弥补，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10.绩效目标合理性

（1）目标明确

项目绩效目标设定明确，与部门长期规划目标、年度工作目标一致，项目受益群体定位准确，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与项目高度相关。

（2）目标合理

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预计解决的问题相匹配，绩效目标与现实需求匹配，绩效目标具有一定的前瞻性和挑战性。绩效指标已经细化、量化，指标值设置合理。

（三）评估结论

本项目可用于资金平衡的息前净现金流为 74,937.76 万元，融资本息合计为 55,282.50 万元，项目净现金流覆盖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为 1.36，符合专项债发行要求；项目可以通过自筹、发行专项债券等方式完成资金筹措，为本项目提供足够的资金支持，保证本项目的顺利施工。总的来说，本项目绩效目标明确，可实施性较强，资金投入风险基本可控，本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符合专项债券申报使用要求。